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8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6114262014100100Y	1162000001389761142620141001001	省宗教事务局	佛教处、伊斯兰教处、天教处、基督教处、政策法规处	<p>《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设立、合并、分立、终止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 未充分征求国土、规划、建设部门意见导致行政许可出现重大失误的； 8. 在审批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8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6114262014100100Y	1162000001389761142620141001002	省宗教事务局	佛教处、伊斯兰教处、基督教处、政策法规处	<p>《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本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设立、合并、分立、终止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 未充分征求国土、规划、建设部门意见导致行政许可出现重大失误的； 8. 在审批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8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异地重建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6114262014100100Y	1162000001389761142620141001003	省宗教事务局	佛教处、伊斯兰教处、天教处、基督教处、政策法规处	<p>《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本部分。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设立、合并、分立、终止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 未充分征求国土、规划、建设部门意见导致行政许可出现重大失误的； 8. 在审批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9	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6142620141002000		省宗教事务局	佛道教处、伊斯兰教处、基督教处、政策法规处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第366项 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临时宗教活动地点审批由国家宗教局或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审批。</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2010年11月29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9号）第七条 境内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要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经依法登记的寺院、官观、清真寺、教堂，或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定的临时地点举行。境内外国人在临时地点集体进行宗教活动时，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负责管理。</p> <p>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64项 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批，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设立、合并、分立、终止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监管。</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p> <p>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6.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7. 在审批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因未严格审查致使出现安全事故的；</p> <p>9. 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0	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61142620141003004		省宗教事务局	佛道教、伊斯兰教、基督教、佛教、道教、政策法规处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第369项 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审批由国家宗教局或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审批。</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2010年11月29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9号）第六条 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来访的外国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宗教社会团体邀请，可以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宗教教职人员，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宗教社会团体邀请，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可以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应邀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的宗教教职人员，应该遵守该场所的管理规章，尊重该场所人员的信仰习惯。</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退回并要求补正，不符合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核承办，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咨询相关情况，对活动开展进行监管，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p> <p>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6.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7. 在审批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因未严格审查致使出现非法传道的；</p> <p>9. 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1	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6142620141004000		省宗教事务局	佛道教处、伊斯兰教处、基督教处、政策法规处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368项 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由国家宗教局或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审批。</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2010年11月29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9号）第十一条 经有关全国性宗教社会团体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宗教社会团体同意，并经当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认可，外国人可以根据有关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项目或协议，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符合前款规定和海关有关规定的宗教用品入境，海关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国家宗教事务局的证明予以放行。</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入境的宗教用品进行监管。</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p> <p>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6.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7. 在审批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因未严格审查致使未获国家允许的宗教用品传播的；</p> <p>9. 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2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6114262014100500Y	1162000001389761142620141005001	省宗教事务局	佛教处、伊斯兰教处、基督教处、政策法规处	<p>1.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条第一款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p> <p>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成立的宗教团体进行监管。</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p> <p>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6.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7. 未充分征求国土、规划、建设部门意见导致行政许可出现重大失误的；</p> <p>8. 在审批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2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宗教团体变更前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6114262014100500Y	1162000001389761142620141005002	省宗教事务局	佛教处、伊斯兰教处、基督教处、政策法规处	<p>1.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条第一款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p> <p>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变更后的宗教团体进行监管。</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p> <p>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6.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7. 未充分征求国土、规划、建设部门意见导致行政许可出现重大失误的；</p> <p>8. 在审批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2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宗教团体注销前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6114262014100500Y	1162000001389761142620141005003	省宗教事务局	佛教处、伊斯兰教处、基督教处、政策法规处	<p>1.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条第一款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p> <p>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注销后的宗教团体进行监管。</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p> <p>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6.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7. 未充分征求国土、规划、建设部门意见导致行政许可出现重大失误的；</p> <p>8. 在审批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3	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138976142620141006000		省宗教事务局	佛道教处、政策法规处	<p>1.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在佛教团体的指导下，依照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办理，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p>2. 《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2007年7月18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5号）第五条 活佛转世应当履行申请报批手续。申请报批程序是：由拟转世活佛僧籍所在寺庙管理组织或者所在地佛教协会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转世申请，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意见后，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上报，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第九条 活佛转世灵童认定后，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在佛教界有较大影响的，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有重大影响的，报国家宗教事务局批准；有特别重大影响的，报国务院批准。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转世活佛，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意见后，由宗教部门逐级上报，由省宗教事务局业务一处审核。拟转世活佛僧籍所在地寺院管理组织或所在地佛教协会提供转世申请书、活佛世袭制度说明、当地信教群众情况说明、当地党委（政府）意见等。</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2.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受理的；</p> <p>3. 对应予公示的材料未按要求予以公示的；</p> <p>4. 因未认真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p> <p>5. 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7	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其他宗教用品审核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6142620141010000		省宗教事务局	佛道教处、伊斯兰教处、天主教处、政策法规处	<p>1.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出版公开发行的宗教出版物，按照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办理。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破坏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和睦相处的；（二）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以及宗教内部和睦的；（三）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的；（四）宣扬宗教极端主义的；（五）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p> <p>2.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第二十条第二款：“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第三十二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用品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p> <p>5. 事后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国家宗教局的反馈信息。</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申请单位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单位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2.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初审通过并予以转报的；</p> <p>3. 擅自增设变更初审转报程序或条件的；</p> <p>4. 因未严格初审致使出版物中含有不当言论的；</p> <p>5. 在审核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未认真履行事后监管责任，未及时查处、纠正违规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8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审核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61142620141011000		省宗教事务局	佛道教处、伊斯兰教处、天基教处、政策法规处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七条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申请单位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单位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2.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初审通过并予以转报的；</p> <p>3. 擅自增设变更初审转报程序或条件的；</p> <p>4. 在审核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